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毓雯、王晴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A 0 3、A 0 4 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A 0 3 積欠電信費新台幣14,353元，A 0 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惟查A 0 3 係00年0

01 月00日出生，於107年1月17日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時為
02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然債
03 權人提出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僅由A 0 3之母A 0 4簽
04 名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洪福志之簽名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
05 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契約經A 0 3
06 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
07 月2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
08 補正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對
09 A 0 4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A 0 4已於民國107年3月25日
10 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A
11 0 4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
12 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0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